

证券代码：688759

证券简称：必贝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并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，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6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8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季度发放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构成，不领取董事报酬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/津贴，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等组成，具体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，综合考虑公司薪资水平、地区及同行业平均水平、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确定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属于考核工资，依据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（含岗位关键绩效指标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）完成情况、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。为有效激励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绩效工资实行月度预发与年度清算相结合的发放方式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、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若公司2026年度拟对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，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及股东会（若需）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

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；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